

# 委任書

茲因中央流行疫情管制中心宣布暫緩中港澳人士或及其  
它依規定無法返台入境之人員，因無法親自與\_\_\_\_\_（對  
方）處理房屋租賃契約與個人物品等相關事宜，特全權委任  
（受委任人）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房屋租賃契約行為之權，並  
有處置與領取租屋處所（租賃地址：\_\_\_\_\_）  
之本人財物之權。

此致

（對方）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委任人身分/居留證號：

委任人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委任人身分/居留證號：

受委任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